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情况

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提前将 2,4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 日